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6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兼反訴被告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95,545元（本訴部分2,942,173元＋反訴部分3,953,3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3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法官 王淑惠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芬